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調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陳誌泓律師
　　黃帥升律師
　　洪凱倫律師
　　李仲昀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原記載」欄所示之內容，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附表「原記載」欄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商業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林佑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吳佩倩

附表：

出處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原裁定第2頁第31行	相對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	應予刪除。
原裁定第3頁第6行	華美公司等3人	張志榮、呂正東等2人